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376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596581_11227376700_1_4596581_11227376700_1.pdf)

主旨：本府委請楓林國小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學生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學習班」，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獅子鄉楓林國小112年6月29日屏獅楓小教字第1120002636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本縣有意參加排灣族語中級認證之學生及社會人士（以35人為限），學生優先錄取。
- 三、開課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提供午餐)。
 - (二)地點：潮州鎮光華國小。
- 四、報名方式：
 - (一)以郵寄或傳真報名表完成報名，報名表如附件。
 - (二)傳真電話：08-8770273；郵寄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路二巷22-2號(王慈韻老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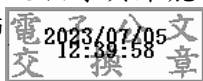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7月12日(三)中午12時止。

- 五、「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四、多元學習表現)增列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分，請學校鼓勵學生參加本案認證班並踴躍報考族語認證考試。
- 六、通過認證考試及協助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之學校人員得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倘有疑問請逕洽楓林國小王慈韻老師(08-7850281轉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